

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.9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，详细内容见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4）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现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

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,500 万元人民币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为期 34 天的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 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详细内容见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1）。2016 年 2 月 4 日，该理财产品已到期，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 3,500 万元和利息收益 94,547.95 元已如期到账。

上述款项到账后，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暂无购买理财产品情况。

二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4,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5 年第 495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到期。

2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4,7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

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5年第521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12日到期。

3、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,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5年第570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8月7日到期。

4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,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5年第609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8日到期。

5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,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“乾元”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109期，该理财产品将于2016年8月15日到期。

6、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,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次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13日到期。

7、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,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次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25日到期。

8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,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次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2月4日到期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7日